律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执业许可初审流程图

申请人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，将申请材料提交州司法局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或声明

州司法局审查

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，制发《受理通知书》

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

省司法厅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领取执业证

不符合条件的，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不予补正的，发出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书面说明理由